

政府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HJL-C-250801

苟家庙-扶乾公路教场至东关十字路面改造工程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单位：扶风县交通运输局（公章）

采购代理机构：华建联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公章）

二〇二五年八月

目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7
第三章	评审办法	28
第四章	工程建设标准及相关商务要求	39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42
第六章	工程量清单、图纸	68
第七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69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苟家庙-扶乾公路教场至东关十字路面改造工程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苟家庙-扶乾公路教场至东关十字路面改造工程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下载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5年08月26日14时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HJL-C-250801

项目名称: 苟家庙-扶乾公路教场至东关十字路面改造工程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 950000.00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1(苟家庙-扶乾公路教场至东关十字路面改造工程):

合同包预算金额: 950000.00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 929445.00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1-1	公路工程 施工	公路工程施工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950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 30日历天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苟家庙-扶乾公路教场至东关十字路面改造工程)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 (2)《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 (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发办〔2007〕51号);
- (4)《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 (5)《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
- (6)《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 (7)《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8)《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 (9)《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文件);
- (10)《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 (11)《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 (12)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如有最新颁布的政府采购政策,按最新的文件执行。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苟家庙-扶乾公路教场至东关十字路面改造工程)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 (1) 供应商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 (2) 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磋商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
- (3) 供应商须具备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合格有效的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
- (4) 拟派项目经理需具备公路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并持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交安B)证,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且无不良记录的项目经理(提供承诺书);
- (5) 财务状况报告:供应商须提供2024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包括

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报表附注等，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6）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供应商须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近一年内（2024年8月至今）本单位已缴纳的至少连续三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证明，供应商注册时间不满三个月的，应当提供注册时至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相应期限内本单位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清单（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7）税收缴纳证明：供应商须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近一年内（2024年8月至今）本单位已缴纳的至少连续三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8）供应商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9）供应商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10）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中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供应商、法定代表人、项目经理近三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的不得参加本项目磋商（以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结果截图为准）；

（11）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书面承诺函）；

（12）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年08月08日至2025年08月15日，每天上午 00:00:00 至 12:00:00，下午 12:00:00 至 23:59:59（北京时间）

途径：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下载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年08月26日 14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线上递交

五、开启

时间：2025年08月 26日 14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电子化开标，不见面投标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次采购公告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陕西省·宝鸡市）》同时发布；

2、请供应商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及办理供应商入库申请并及时办理CA数字证书（陕西CA锁）；

3、各供应商使用CA证书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ggzy.baoji.gov.cn/>）交易平台【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后，在【招标公告/出让公告】模块中选择有意向的项目点击“我要投标”；

4、报名成功后可从【我的项目】项目流程【交易文件下载】中下载电子文件；

5、供应商在网上填写的单位信息（单位名称、营业执照相关信息）应与采购文件要求及后期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中相关信息一致，否则造成资格审查不通过的后果供应商自负；

6、本项目采用电子化不见面开标方式，各供应商可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ggzy.baoji.gov.cn/>）下载《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和《宝鸡市不见面大厅供应商操作手册》，按照流程制作电子标书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电子响应文件；

7、为了保证远程不见面开标顺利进行，供应商需使用电脑提前一小时登录网络开标大厅，因供应商自身电脑设备故障或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完成采购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后果（建议使用IE11或者360极速浏览器兼容模式，投标单位电脑需配备耳麦）；

8、供应商未完成网上响应或未在规定时间内在平台上下载电子采购文件的，导致无法完成后续流程的责任自负；

9、电子响应文件制作软件技术支持热线：咨询电话：400-636-9888、029-88661267、029-88661266。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扶风县交通运输局

地址：陕西省宝鸡市扶风县新区西大街

联系方式：0917-5211247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华建联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宝鸡市金台区金台大道东岭金融广场B座11层1110号

联系方式：18791761830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乐萍

电话：1879761830

华建联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具体信息
1	采购人	名称：扶风县交通运输局 地址：陕西省宝鸡市扶风县新区西大街 电话：0917-5211247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华建联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宝鸡市金台区金台大道东岭金融广场B座11层1110号 联系人：王乐萍 电话：18791761830
3	采购项目名称	苟家庙-扶乾公路教场至东关十字路面改造工程
4	采购项目编号	HJL-C-250801
5	资金来源及采购预算	其他财政资金 950000.00元
6	采购项目用途	自用
7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8	采购内容	苟家庙-扶乾公路教场至东关十字路面改造工程（详见工程量清单）
9	工期（期限）、地点	工期（期限）：30日历天 施工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10	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后审
11	质量要求	质量要求：合格
12	资格证明文件	<p>（1）供应商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p> <p>（2）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磋商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p> <p>（3）供应商须具备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合格有效的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p> <p>（4）拟派项目经理需具备公路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并持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交安B)证，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且无不良</p>

		<p>记录的项目经理(提供承诺书)；</p> <p>(5) 财务状况报告：供应商须提供2024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报表附注等，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p> <p>(6)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供应商须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近一年内（2024年8月至今）本单位已缴纳的至少连续三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证明，供应商注册时间不满三个月的，应当提供注册时至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相应期限内本单位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清单（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p> <p>(7) 税收缴纳证明：供应商须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近一年内（2024年8月至今）本单位已缴纳的至少连续三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p> <p>(8) 供应商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p> <p>(9) 供应商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p> <p>(10)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中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供应商、法定代表人、项目经理近三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的不得参加本项目磋商（以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结果截图为准）；</p> <p>(1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书面承诺函）；</p> <p>(12)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文件》。</p>
13	是否接受联合体磋商	不接受。
14	现场踏勘及答疑	不组织。采购人认为有必要，另行书面通知。
15	供应商提出询问和质疑的时间	已经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有询问或者质疑的，可以在本项目磋商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在此之后提出的询问和质疑均为无效，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16	采购代理机构答疑的时间	对于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依法提出的询问和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将在 3 个工作日内答复询问，7 个工作日内答复质疑。若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变动，则按照相关规定延长磋商截止时间。
17	磋商有效期	90 个日历日（从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算起）
18	转包与分包履约	不得转包。若分包成交供应商在合同签订之前必须征得采购人同意（详见供应商须知）。
19	最高限价	本项目设置磋商最高限价，各供应商的磋商总价不得超过磋商最高限价，否则按无效标处理。 磋商最高限价为：929445.00元；
20	磋商保证金金额及递交时间	<p>1. 磋商保证金金额：人民币壹万陆仟元整（16000.00元） 磋商保证金的形式：银行保函或基本户转账 磋商保证金缴纳账户信息 户名：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保证金专户 开户行：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鸡分行营业部 账号：80602000142101980614619</p> <p>转账时必须备注：“苟家庙-扶乾公路教场至东关十字路面改造工程磋商保证金”（可简写），否则导致的查账延误责任自负。</p> <p>必须为供应商基本账户以转账形式在磋商截止时间前到达上述账号（以资金到账时间为确认保证金缴纳完毕时间），未按规定时间前或按额汇到指定账户的将否决其投标。磋商保证金转账完成后，将“转账凭证”附在磋商响应文件中，作为保证金缴纳的凭证。</p> <p>2. 银行保函 必须为供应商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银行保函，将银行保函及“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附在磋商响应文件中，作为保证金缴纳凭证。以保函形式交纳保证金须在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备案。</p>
21	竞争性磋商文件获取	<p>时间：2025年08月08日至2025年08月15日，每天上午00:00:00至12:00:00，下午12:00:00至23:59:59</p> <p>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在线获取。</p>
22	备选磋商方案和报价	本项目不接受备选磋商方案和多个报价。

23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份数	<p>提交的纸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须与网上上传的电子文件内容一致，若不一致导致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负。单独提交的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的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均应采用 A4 纸印刷，分别各自胶装成册，并编制目录和页码，不得采用活页装订。</p> <p>注：供应商在开标结束3天内须提交与最终上传至平台的纸质版磋商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无需密封）至代理机构地址处。</p>
24	盖章签字	<p>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的相应位置加盖投标人公章，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或有关人员按磋商文件的要求加盖印章（或签字）。响应文件中需要签字盖章的内容，如不能加盖电子章或电子签名的，供应商须上传加盖印章或签名的扫描件。</p>
25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提交地点及截止时间	<p>时间：2025年08月26日14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p> <p>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上传加密响应文件本项目采用“网上投标”的方式。供应商须使用数字认证证书对电子化投标文件进行签章、加密、上传及开标时解密（加密和解密须用同一个数字证书）等相关招投标事宜。</p>
26	磋商报价次数、磋商程序和最终报价的产生原则	<p>本次磋商采用二次报价。磋商程序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磋商小组对所有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2、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 3、磋商小组评审、推荐成交候选人。 <p>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二次报价为最终报价。</p>
27	评审办法及标准	<p>详见磋商文件评审办法。</p>
28	履约担保	<p>无；</p>

29	其它	<p>1、本次采购、磋商报价、评审和合同授予均以项目为单位，供应商必须就一个完整项目进行响应。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在成交通知书发出30天内签订合同，不及时签订视为自动放弃。非经采购人同意，本项目不允许成交后另行转包或者分包。成交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因自身原因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或者未按合同约定进行履约的，成交人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招标活动。</p> <p>2、本项目采用“网上投标”，投标结束后供应商须在3个日历日内将磋商响应文件纸质版（一正二副）送到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须使用数字认证证书对电子化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进行签章、加密、上传及开标时解密（加密和解密须用同一个数字证书）等相关招投标事宜。</p> <p>3、供应商应制作电子化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供应商须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http://ggzy.baoji.gov.cn/）”的“服务指南”栏目“下载专区”中免费下载“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使用该客户端制作扩展名为“.SXSTF”的电子化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并进行加密上传。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p> <p>4、在主持人宣布开标后，供应商应使用“加密电子响应文件时所用CA锁”在线自行解密电子响应文件。</p> <p>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操作，误投、过早解密或磋商响应文件解密不成功等，将自行承担其响应文件被视为无效响应文件的风险。</p>
----	----	---

30	支持中小企业	<p>1、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价格扣除)：对工程由小型和微型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小、微企业）的价格给予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扣除10%。中小企业划型标准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的相关规定认定。</p> <p>2、监狱企业可视同小微企业在价格评审时给予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扣除10%。根据《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可视同小微企业在价格评审时给予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扣除10%；但应满足下列条件：①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②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p>4、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p>
31	磋商小组的组成	磋商小组构成：专家2人、采购人代表1人。
32	特殊情况处理	有效投标供应商不足三家时，按相关规定执行。
33	项目经理	本项目在招投标过程中不得随意更换项目经理。
34	本项目所属行业及企业规模划分标准	企业规模划分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中“建筑业”。

一、总则

1、项目概况

1.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现对本项施工进行采购。

1.2本采购项目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本采购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本项目建设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2.1本采购项目的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2本采购项目的出资比例：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3本采购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采购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3.1本次采购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2本项目的计划工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本项目的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供应商资格要求

4.1供应商应具备承担本项目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4.2资质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3项目经理资格：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4信誉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5其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磋商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6、保密

参与采购磋商活动的各方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7、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采购磋商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8、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踏勘现场

9.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

9.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9.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9.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做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0、磋商答疑会

10.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磋商答疑会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磋商答疑会，答复供应商提出的问题。

10.2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以便采购人在会议期间答复。

10.3 磋商答疑会后，采购人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将对供应商所提出的问题予以解答，并出具书面答疑纪要通知所有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答疑纪要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与竞争性磋商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1、分包

采购人允许供应商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12、偏离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允许响应文件偏离竞争性磋商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

响应文件有下述情形之一的属重大偏差：

- (1) 响应文件载明的采购项目完成期限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
- (2) 明显不符合采购人技术要求及技术质量标准的磋商；
- (3) 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 (4) 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细微偏差是指响应文件在实质上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者不完整不会对其他供应商造成不公平的结果。细微偏差不影响响应文件的有效性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13、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13.1竞争性磋商文件是供应商准备响应文件和参加磋商会议的依据，同时也是评审的重要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用以阐明采购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采购磋商程序、评审办法与标准、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评审办法；
- (4) 工程建设标准及相关商务要求；
- (5) 合同条款及格式；
- (6) 工程量清单、图纸；
- (7)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13.2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如果供应商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由此带来的不利于供应商的评审结果，其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14、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4.1在磋商截止时间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无论出于何种原因，可以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

14.2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如果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将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5日前，以书面形式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通知所有购买了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5日的，将顺延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同时在原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以书面形式（传真或邮件）向采购代理机构确认。

14.3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内容均以书面形式明确的内容为准。当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所有补充文件将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14.4磋商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的延长：在磋商截止时间3日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磋商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延长磋商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将在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同时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单位。

三、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15、响应文件编制的原则

15.1供应商应在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所有内容的基础上，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完整的响应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对响应文件格式有要求的，应按格式逐项填写内容，不准有空项；无相应内容可填的项应填写“无”、“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文字。响应文件中留有空项的，将被视为不完整响应的响应文件，其磋商将有可能被拒绝。

15.2供应商必须保证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供应商在政府采购过程中提供不真实的材料，无论其材料是否重要，采购人均有权拒绝，并取消其磋商资格，供应商需承担相应的后果及法律责任。

15.3响应文件须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内容做出实质性和完整的响应，否则其磋商将被拒绝。

16、响应文件的组成

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部分、资格证明文件

1. 财务要求
2.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3. 税收缴纳证明
4. 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
5.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6. 资质要求
7. 项目经理资格要求
8. 信用记录
9. 书面声明
10.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11. 控股管理关系
12. 中小企业声明函

第二部分、符合性证明文件

1. 响应函
2. 第一次磋商报价表
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4. 磋商保证金缴纳凭证
5. 供应商承诺书

第三部分、响应方案

1. 技术方案
2. 近三年类似项目业绩

17、磋商报价

17.1磋商报价是竞争性磋商文件所确定的采购范围内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应包括施工设备、劳务、管理、材料、设备、安装、利润、税金及政策性文件规定的各项应有的费用。本工程承包方式为包工包料。本工程所用材料和设备的质量，必须符合设计要求及国家有关规定，并有出厂合格证。

17.2本工程磋商报价以施工图、施工现场和工程量清单为依据编制投标报价，包括人工费、材料费、施工机械使用费、保险费、管理费、利润、风险、税金及其他相关的一切费用。

18、享受政府采购政策

18.1所投产品符合政府采购强制采购政策的，实行强制采购。

18.2符合政府采购优先采购政策的，所投产品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品目的产品，该清单可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上查找；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18.3供应商享受支持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优惠的，可以同时享受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政策。依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之规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中小企业。同一项目中部分产品属于优先采购政策的，评审时只对该部分产品实行优先采购。

（1）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见响应文件格式），不提供的或提供有瑕疵的，在评审时不享受政府采购优惠政策。

（2）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与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3)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提供的不视为中小企业。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详见文件格式，）不提供的或提供有瑕疵的，在评审时不享受政府采购优惠政策。

18.4支持供应商享受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政策，政府采购供应商申请信用融资时，提供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合同、融资等信息；具体办法详见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及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

19、磋商保证金

19.1供应商磋商时，须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以人民币提交足额的磋商保证金，其有效期与磋商有效期一致，并作为其磋商的一部分。联合磋商的，应当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磋商保证金。以联合体牵头单位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9.2磋商保证金的提交：

(1) 磋商现场不办理磋商保证金事宜。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在规定时间内（以银行实际到账时间为准）交纳规定数额磋商保证金的磋商将被拒绝。

(2) 磋商保证金以银行转账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①采用银行转账缴纳保证金的，可以采取支票、电汇、网银、汇票等方式，应从其基本账户转出。

②以信用担保函形式交纳保证金的，投标人须提前与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财务科联系验证保函，

（若递交投标保函，为了能准确高效的验证保函，所开具的保函最好能线上查验。如果是中国建设银行开具的保函，保函要有编号和查询码，若只有保函编号无查询码的，如若在开标前未验证成功，后果自负。）投标人违约，开具保函单位承担连带责任。

19.3磋商后经审查，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交纳磋商保证金的、已交纳的磋商保证金金额不足的或有效期不足的，其磋商按照无效磋商处理。

19.4退还磋商保证金：

(1) 未成交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将于成交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予以退还。

(2) 成交人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予以退还。

(3)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退还其交纳的磋商保证金：

- ①供应商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撤回磋商的；
- ②由于成交人的原因未能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③由于成交人的原因未能在规定时间内领取《成交通知书》的；
- ④由于成交人的原因未能按规定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的；
- ⑤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规、违纪和违法行为的；
- ⑥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况。

20、磋商有效期

20.1磋商有效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磋商有效期短于此规定期限的磋商，将被拒绝。

20.2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于磋商有效期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供应商可以拒绝上述要求，其磋商保证金不被没收。拒绝延长磋商有效期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同意延长磋商有效期的供应商不能修改其响应文件，关于磋商保证金的有关规定在延长的磋商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21、响应文件的制作和签署

21.1供应商登录交易平台〔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后，在〔招标公告/出让公告〕模块中选择有意向的项目点击“我要投标”，成功后即可从〔我的项目〕项目流程〕交易文件下载〕中下载电子招标文件（*.SXSZF 格式）并制作投标响应文件。编制电子响应文件时，应使用最新发布电子招标文件及专用制作工具进行编制。并使用 CA（数字认证证书）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签署、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操作。

21.2供应商应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和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编制，明确表达投标意愿，详细说明响应方案、响应承诺及磋商价格。供应商必须保证其编制、递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内容真实、合法、有效，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21.3采购人拒绝接受以电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形式的磋商。

22、备选磋商方案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不得递交备选磋商方案。允许供应商递交备选磋商方案的，只有成交人所递交的备选磋商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审委员会认为成交人的备选磋商方案优于其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的磋商方案的，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磋商方案。

四、磋商相应文件的递交

23、响应文件的递交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bj.sxggzyjy.cn>)“电子交易平台”，将加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上传，并保存上传成功后系统自动生成的电子签收凭证，递交时间即为电子签收凭证时间。供应商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招标人（“电子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

24、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24.1 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以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响应文件，但必须在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前，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24.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修改、补充和撤回，应按本须知的有关规定密封、标记和提交，并在响应文件密封袋上清楚标明“补充、修改”或“撤回”字样。采购代理机构不退还供应商已撤回的响应文件（包括纸质和电子版）。

24.3 在磋商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递交的响应文件做任何补充、修改或撤回磋商。

24.4 在磋商截止时间至磋商有效期满之前，供应商不得撤回其响应文件，否则其磋商保证金将被没收。

25、磋商纪律要求

供应商参加磋商不得有下列情形：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3) 与采购单位、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单位、评审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5) 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单位进行协商；
- (6) 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 (7) 有上述情形之一的供应商，属于不合格供应商，其磋商或成交资格将被取消。

五、磋商

26、磋商时间和地点

采购代理机构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会议，采购人、供应商须派代表参加并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27、磋商

27.1磋商

①采购代理机构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供应商需使用配备相关设备的电脑提前1小时登录网络开标大厅进行线上签到。因供应商自身设施故障或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完成投标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后果。因供应商自身原因（沿用旧版竞争性磋商文件编制响应文件等情形的），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响应文件的，视为无效文件。

②所有参会人员应在线上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供应商未参加磋商的，视同认可磋商结果。

③磋商会议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主持人宣读磋商会议开始，宣读会场纪律，宣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时提交电子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名单。

④供应商解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⑤导入并读取所有解密成功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⑥主持人宣布磋商会议结束。

⑦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过程进行摄像、文字记录，并存档备查。

⑧供应商代表对磋商过程有疑义的，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回避申请。

⑨单一磋商。

27.2资格审查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规定，对磋商响应文件中的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资格审查结束后，资格审查人员对审查结果进行签字或盖章确认，若供应商资格审查未通过，注明未通过原因并告知其供应商。

缺项或一项不符合要求即不合格，审查合格的供应商方可进入评审阶段，不合格的供应商其响应无效，逾期不接受任何补充资料。

28、磋商现场的异议和答复

供应商对磋商有异议的，应当在磋商现场提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六、评审

29、磋商小组

29.1采购人严格按照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2015年第658号国务院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财库〔2014〕214号—《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政策法规的规定，依法组建竞争性磋商小组。磋商小组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独立进行评审工作。

29.2磋商小组成员到位后，推荐一名评审专家担任评审组长，并由评审组长牵头组织该项目评审工作，采购人授权的评审专家，不得担任评审组长。

29.3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采购人或供应商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磋商公正评审的；

(4) 曾因在磋商、评审以及其他与磋商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29.4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是评审的依据。在评审中，不得改变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标准、方法和成交条件。供应商不得在磋商后使用任何方式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更改。

29.5在评审期间，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由磋商小组专家签字）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9.6如果供应商在澄清规定期限内，未能答复或拒绝答复磋商小组提出的澄清要求，将由磋商小组根据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按最大风险进行评审。

29.7磋商小组成员对各供应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估和比较，并推荐出3名成交候选人。

30、评审原则

评审原则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评审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供应商。

31、评审

磋商小组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程序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办法及标准对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31.1磋商小组负责具体评审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1) 审查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并做出评价；
- (2) 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就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及有关事项做出解释或者澄清，并提供相关材料；

(3)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或者受采购人委托按照事先确定的办法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4) 配合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答复各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5) 向采购单位或者有关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31.2 评审过程严格保密

(1) 磋商小组成员和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泄露有关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

(2) 在评审过程中，如果供应商试图在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其他方面，向评审人、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会导致其磋商被拒绝。

(3)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和代理机构不对未成交供应商就评审过程以及未能成交原因作出任何解释。未成交供应商不得向磋商小组成员或其他有关人员索问评审过程的情况和材料，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七、成交

32、成交原则

采购人根据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33、成交程序

33.1 磋商小组根据评审办法的规定对供应商进行评审排序，推荐成交候选人，形成评审报告。评审报告由磋商小组全体成员签字确认。

33.2 采购代理机构应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33.3 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根据评审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排列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同时复函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33.4 采购代理机构在接到采购人的成交复函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根据采购人确定的成交人，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

33.5 采购单位不解释成交或落标原因，未成交供应商不得向磋商小组成员或其他有关人员索问评审过程的情况和材料。不退回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和其他磋商资料。

33.6 供应商对成交公告有异议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二条之有关规定执行。提出质疑的磋商报价人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应保证提出的质疑内容及相应证明材料的真实性及来源的合法性，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3.7 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4、成交通知书

34.1 成交人确定之后，华建联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将发出《成交通知书》。

34.2 成交通知书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是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

34.3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4.4 成交供应商在接到采购代理机构通知之日起7日内领取《成交通知书》。如果已成交的供应商不能按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包括补充文件（如澄清、承诺等）中承诺的条件履行签约行为，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并扣除其磋商保证金。

34.5 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发现成交供应商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成交无效情形的，采购代理机构在取得监督管理机构的认定以后，应当宣布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也应当缴回），依法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4.6 若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磋商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也可以重新招标。属于自身原因放弃成交者将失去其磋商保证金。

八、废标

35、废标的情形

磋商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 （1）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供应商的磋商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3）磋商小组三分之二以上的评委认定所有磋商报价存在价格不实的现象；
- （4）有证据证明有围标现象的发生；
- （5）有证据证明有串标情形的；
- （6）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7) 成交的项目经理在市级及以上网站上如查出有在建工程可取消成交资格。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在财政部门指定采购网上公告，并公告废标的详细理由。

九、合同授予

36、签订合同

36.1 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包括磋商评审中形成的最后报价等补充文件）的约定，与成交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包括磋商评审中形成的最后报价等补充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36.2 成交人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或放弃成交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成交人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36.3 采购人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7、合同实施

37.1 成交供应商应在合同签订后7个日历日内安排人员（项目组成人员简历表所列）与采购单位就服务工作进行安排、部署。

37.2 若未能在合同期内完成合同规定的义务，由此对采购人造成的延误和一切损失，由成交人承担和赔偿。

37.3 政府采购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需要变更的，采购人应将有关合同变更内容，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因特殊情况需要中止或终止合同的，采购人应将中止或终止合同的理由以及相应措施，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37.4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签订补充合同的应按规定备案。

38、转包与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采取转包方式履行合同。

十、其他

39、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39.1 不论磋商结果如何，供应商应承担其参加本采购活动自身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39.2成交供应商应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此服务费应计入磋商报价中，但不需要单独开列。

39.3采购代理服务费的交纳方式：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须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采用现金、银行转账方式一次性交纳，不得用磋商保证金冲抵。

39.4采购代理服务费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办公厅颁发的《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的有关规定收取。

40、重新磋商或者变更采购方式

40.1磋商会议开始后，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办法第21条第3款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磋商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40.2评审过程中，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为2家时，可以继续磋商的情形：

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3条第4项情形的，即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

40.3只有1家时，采购人将依法报请本级财政部门批准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41、质疑和投诉

41.1质疑。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一次性向采购人提出质疑。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采购的，供应商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或者质疑。

质疑函接收人：王工

电话：18791761830

地址：陕西省宝鸡市金台区金台大道东岭金融广场B座11层1110号

41.2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 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 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41.3 投诉。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收到投诉后三十个工作日内，对投诉事项作出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当事人。

41.4 供应商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第三章 评审办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 2015 年第 658 号国务院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评审办法。

1、评审程序

1.1本采购项目评审按照下列工作程序进行：

- 1.1.1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初审；
- 1.1.2澄清有关问题；
- 1.1.3比较与评价；
- 1.1.4推荐成交供应商名单；
- 1.15编写评审报告。

1.2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初审

初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分别按照以下内容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检查，一项不合格即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 1.2.1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资格性审查：按照本章附件一资格审查内容；
- 1.2.2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符合性审查：按照本章附件二符合审查内容；
- 1.2.3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审查。

磋商响应文件的签署、加盖公章是否合格、有效；提供的各种证明文件、数据、资料是否真实、有效；

- 1.2.4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响应性审查。

(1) 磋商报价是否未超过采购预算；

(2) 磋商报价是否与市场价偏离较大，低于成本，涉嫌不正当竞争；（如果磋商小组认为某磋商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应当要求其在规定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3) 磋商有效期是否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

(4)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响应内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是否实质性响应了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要求，并且提供了支持文件，没有重大偏离。对于重大偏离，在磋商后不得澄清、纠正及补充；

(5) 付款条件和工期期是否满足要求，对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双方的权利和义务是否做出了实质性响应。

1.2.5经过对供应商及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出现下列情况者（但不限于），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1）供应商未经过正常渠道购买磋商文件或供应商的名称与登记领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单位的名称不符；

（2）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未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直接磋商未按要求提交其有效身份证）或授权书的合法性或有效性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授权代表 本单位证明的有效性或符合性不符合要求的；

（3）供应商资质的有效性或符合性不符合要求的；

（4）供应商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磋商保证金的；

（5）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格式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6）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有效签字和盖章，或由供应商委托代理人签字的，但未随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一起提交有效的“授权委托书”原件的；

（7）无磋商有效期或有效期达不到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8）磋商内容出现漏项或数量与要求不符，出现重大负偏差；

（9）无磋商技术方案或磋商技术方案不符合要求；

（10）设备技术指标达不到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11）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合同主要条款响应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不一致（工期、付款等项），附加了采购人难以接受的条件；

（12）规定不接受选择方案和选择报价（包括交叉折扣）的，供应商提供了选择方案和/或选择报价（包括交叉折扣）；

（13）磋商报价与市场价偏离较大，低于成本，形成不正当竞争；

（14）提供虚假证明，开具虚假资质，出现虚假应答，除按无效标处理外，还进行相应的处罚；

（15）供应商在境内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行为的；

（16）磋商报价超出采购预算的；

(17)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况。

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初审过程中，如果出现磋商小组成员意见不一致的情况，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

1.3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

对于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的非重大偏离，如果出现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由磋商小组专家签字）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磋商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4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1.4.1 磋商小组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最低报价不做为成交的唯一条件。

1.4.2 如果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没有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评委会将予以拒绝。磋商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磋商成为实质性响应的磋商。

1.4.3 评审程序：采取逐项分步评审方式，每一步评审不符合者，不进入下一步评审，全部评审合格的供应商进行最后的综合评审和打分，按最后得分由高向低排序，推荐成交候选单位。

1.5 磋商方式：

1.5.1 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供应商，即入围供应商，进入本次磋商程序。

1.5.2 在磋商期间，供应商应派代表参加磋商，代表人数不超过2人。

1.5.3 磋商小组通过随机方式确定参加磋商供应商的磋商顺序，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按照顺序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在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1.5.4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

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磋商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磋商小组应当根据规定对供应商重新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供应商重新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不得进入后续磋商，也不得要求提交最后报价。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三条第四项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1.5.5已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其磋商保证金。

1.5.6磋商小组逐一与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磋商。

1.6响应文件详细评审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评审办法

2.1评审办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在最大限度地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和相应的权重分值进行综合评审后，以总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作为成交候选人并依次排序。评审委员会将综合分析供应商的各项评审因素，而不以单项评审因素的优劣评选出成交人。对所有供应商的磋商评估，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

2.2评审原则

(1) 公平、公正、科学、择优。

(2) 磋商质量符合国家工程质量要求，磋商工期低于或等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施工方案合理可行，安全文明施工达到市级文明工地，磋商报价为合理低价，且不低于成本价。

(3) 禁止不正当竞争。

2.3评审细则

本采购项目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见下列综合评分明细表。

综合评分明细表

序号	评分	分值	评分标准
1	投标报价 (30分)	30 分	<p>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磋商价格最低的磋商报价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投标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p> <p>注：1、磋商小组三分之二以上成员认为某磋商报价有低于成本价嫌疑的，涉嫌不正当竞争的，为无效报价。</p> <p>2、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政策。</p>
2	业绩 (6分)	6 分	<p>提供供应商近三年（2022年1月-至今）类似项目业绩（须提供业绩的施工合同或中标（成交）通知书，时间以施工合同或中标（成交）通知书所示时间为准），有一份业绩得 2分，最高得6分，未提供不得分。</p>
3	技术方案 (64分)	施工技术 方案 (14 分)	<p>施工技术方案内容全面、合理、可行，对重点部位、关键节点有针对性的制定合理的施工方案，符合相关规范及行业标准，由磋商小组根据情况横向比较打分。</p> <p>方案基本合理得 0-5 分；方案较为合理得 5.1-10 分；方案详细、具体、合理得10.1-14 分；</p>
		确保工程 质量的技术 组织措施 (10分)	<p>质量目标明确，管理体系健全，质量管理组织体系、措施完善，质量管理措施科学、合理。由磋商小组根据情况横向比较打分。</p> <p>措施基本合理得 0-4分；措施较为合理得 4.1-7分；质量措施科学、合理得7.1-10 分；</p>
		确保工期 的技术组 织措施 (10分)	<p>总工期满足磋商文件要求，有合理压缩节点工期分析，有科学、合理补救延误工期的措施，从而确保总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由磋商小组根据情况横向比较打分。</p> <p>一般得 0-4分；较为完善的4.1-7分；科学、合理、措施详细的7.1-10分；</p>
		确保安全 文明施工的 技术组织 措施 (10 分)	<p>安全目标明确，安全体系健全，应急预案合理可行，文明施工措施具体，由磋商小组根据情况横向比较打分。措施一般得 0-4分；措施较为合理得4.1-7分；措施科学、合理得 7.1-10分；</p>
		施工机械 配备和材 料投入计 划 (10 分)	<p>对拟投入本项目的设备和材料进行描述，由磋商小组根据情况横向比较打分。</p> <p>机械配备与材料投入基本完善得 0-4 分；投入较为合理、完善得 4.1-7分；机械与材料投入合理、配备完善有详尽的计划与措施得 7.1-10分；</p>
		人员配 备情 况 (10 分)	<p>根据工程情况进行合理、充足的人员配备，由磋商小组根据情况横向比较打分。</p> <p>人员配备基本合理得 0-4 分；人员配备较为合理、工种齐全得 4.1-7 分；人员配备合理、工种齐全、职位分明的 7.1-10 分；</p>

3评审结果

汇总上述得分，按总分由高至低的顺序确定成交候选人。若出现两个供应商综合得分相同的情况，则取其中商务部分得分高的单位为排名靠前的成交候选人。

4政府采购政策

4.1 磋商企业政府采购政策

4.2 中小企业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1) 中小企业应符合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规定，采购活动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规定。

(2) 磋商供应商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同时还需有财务审计资质的单位出具的上一年度财务审计报告、从业人员证明（养老保险缴纳证明或劳动合同），由评委会审定，符合条件的企业享受政府采购政策。

4.3 监狱和戒毒企业应符合《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

4.4 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应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4.5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4.6 《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4.7 磋商供应商应如实提供以上证明文件，如存在虚假应标，将取消其磋商资格。

4.8 磋商产品政府采购政策

4.8.1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的规定，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品目的产品，该清单可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上查找；

4.8.2 磋商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对所磋商产品为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清单中的产品，在磋商报价时必须对此类产品单独分项报价，计算出小计及占磋商报价总金额的百分比，并提供属于清单内产品的证明资料（从中国政府采购网上下载的网页公告等），未提供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计分明细表及属于清单内产品的证明资料的不给予计分。

4.8.3若节能、环保、环境标志清单内的产品仅是构成磋商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的，则该磋商产品不享受鼓励优惠政策。

4.8.4同一标段的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部分计分只对属于清单内的非强制类产品进行计分，强制类产品不给予计分。

4.8.5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不重复计分；同时列入国家级清单和省级清单的产品不重复计分。

4.8.6获得上述认证的产品在磋商时应提供有效证明材料。以上所有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并注明“与原件一致”，否则不予计分。

5、非实质性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在实质上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一些不规则、不一致、不完整的内容，并且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这些内容不会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以下情况属于非实质性偏离：

- (1) 文字表述的内容含义不明确；
- (2) 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
- (3) 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
- (4) 提供的技术信息和数据资料不完整；
- (5) 响应文件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进行装订或未编制目录、页码；
- (6) 评审委员会认定的其他非实质性偏离。

响应文件有上述（1）至（4）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书面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予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审委员会的要求。

6特殊情况的处理

6.1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如果出现计算错误，可按以下原则进行修正：

- (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的总价金额与按单价计算的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计算的汇总金额为准；
- (3)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的单价金额有明显小数点错误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有关分项表内容与“竞争性磋商报价一览表”不一致的，以“竞争性磋商报价一览表”为准；

- (5)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图表与文字表述不一致的，以文字表述为准；
- (6)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本与副本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
- (7) 对不同文字文本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调整的磋商报价应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其磋商将被拒绝。

6.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若某项有不合理报价（或零报价、漏报价）的，经磋商小组评审后，此项得分为零，不参与磋商报价分值的计算。

6.3 评委评分超过得分界限或未按照本办法规定时，该评委的该项评分作废，不计入汇总；计算采用插入法，各种数字均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评审过程中，若出现本办法以外的特殊情况时，将暂停评审，有关情况待磋商小组确定后，再行评定。

6.4 评审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审结果：

- (1) 资格性检查认定错误；
- (2)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3)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4) 磋商小组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5) 经磋商小组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审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当场修改评审结果，并在评审报告中记载；评审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磋商小组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成交结果的，书面报本级财政部门认定。

附件一：

资格性审查内容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	供应商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磋商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
3	资质要求	供应商须具备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合格有效的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
4	项目经理资格要求	拟派项目经理需具备公路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并持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交安B)证，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且无不良记录的项目经理(提供承诺书)；
5	财务要求	供应商须提供2024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报表附注等，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6	社会保障资金	供应商须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近一年内（2024年8月至今）本单位已缴纳的至少连续三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证明，供应商注册时间不满三个月的，应当提供注册时至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相应期限内本单位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清单（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7	缴纳证明 缴纳证明	供应商须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近一年内（2024年8月至今）本单位已缴纳的至少连续三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8	书面声明	供应商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9	信用记录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中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供应商、法定代表人、项目经理近三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的不得参加本项目磋商（以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结果截图为准）；
10	承诺函	供应商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1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书面承诺函）
12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附件二:

符合性审查内容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磋商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磋商响应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的签字齐全并加盖公章。
2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应符合“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要求。
3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且报价不超过最高限价金额。
4	磋商响应文件内容	磋商响应文件内容齐全、无遗漏。
5	对磋商文件响应程度	要求全面响应，不能有任何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6	工 期	应满足磋商文件中要求的完成工期。
7	磋商有效期	应满足磋商文件中的规定。

第四章 工程建设标准及相关商务要求

一、项目概况：苟家庙-扶乾公路教场至东关十字路面改造工程（详见工程量清单）

二、工程建设标准：

本工程的施工过程和成果必须符合国家有关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和国家或有关部门关于工程施工方面现行的标准、规范、定额、办法、示例，以及陕西省关于工程施工方面的文件、规定；

采购人可根据工程实际情况增减标准、规范，在施工过程中，如果国家或有关部门颁布了新的技术部分准或规范，则承包人应采用新的标准或规范进行施工；

三、商务要求

1、工期及工程地点：

1.1工期：30日历天。

1.2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1.3质量标准：合格

2、运输、施工：成交人负责材料的运输、施工及其他伴随服务。

3、承包方式及款项结算：

3.1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必须经甲方确认质量后方可使用，但质量由承包人负责。

3.2合同款的支付：

3.2.1签订合同时，双方协商确定。

4、质量保证：

4.1所选材料必须保证质量可靠、进货渠道正常，符合国家相关标准，满足采购要求。

4.2整个工程符合国家有关规范，确保工程质量合格。

4.3整个工程质保期按国家行业有关规定执行。

5、施工要求：

5.1成交人在施工期间应严格遵守国家、省、市有关防火、爆破和施工安全以及文明施工、深夜施工、环卫和城管等规定，建立规章制度和防护措施，应按安全施工的要求，采取严格科学的安全措施，确保施工安全和第三者的安全，确保工程质量和生产安全。否则，由此造成的经济 and 法律责任均由成交人负责。

5.2成交人应配合项目建设进度，向采购人提供施工组织计划、进度计划和施工作业计划，

并签订施工安全责任书。

5.3 采购人只提供电源、水源。成交人在施工期间不得破坏原有建筑。

6、验收：

6.1验收流程

(1) 项目完工后，成交人应向采购人提交工程竣（交）工报告，申请工程竣（交）工验收，并将施工过程中相关资料提交采购人。

(2) 采购人收到工程竣（交）工报告后，对符合竣（交）工验收要求的工程，组织相关单位和有关方面的专家组成验收组共同验收，签署工程竣（交）工验收意见。

(3) 验收合格后，采购人出具《工程竣（交）工验收报告》，在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4) 验收不合格的成交单位，必须在接到通知后7个日历日内确保工程通过验收。如接到通知后7个日历日内验收仍不合格，采购人可提出索赔或取消其施工合同。

6.2 验收标准按照国家、行业有关规范和要求执行。

6.3 成交人承诺完全达到国家有关部门验收标准，并全部通过验收为交付使用的基本条件，验收过程中的一切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6.4验收依据

(1) 合同文本及合同补充文件（条款）。

(2) 竞争性磋商文件。

(3)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4) 工程量清单。

(5) 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

7、合同实施：

7.1 成交人应在合同签订后，依据采购人提供的平面布置图，向采购人提交项目图纸，审核合格后方可施工。

7.2 图纸审核通过后7个日历日内安排人员（项目组成人员所列）就施工工作等进行安排、部署。

7.3 若因成交人原因未能在规定工期内完成合同规定的义务，由此对采购人造成的延误和一切损失，由成交人承担和赔偿。

8、违约责任

8.1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8.2未按合同要求提供工程质量或工程质量不能满足技术要求，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对供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同时按《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9、所使用的原材质、材料需提交相关文本资料，采购项目竣（交）工验收资料以行业规定为准。

注：商务要求为实质性要求，不得负偏离。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

(详见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8年版·第一册)

第二节专用合同条款

A.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采用《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8年版·第一册）的“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B.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说明：本数据表是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适用于本项目的信息和数据的归纳与提示，是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的组成部分。第七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的投标函附录中的数据（供供应商确认）与本表所列有重复。编写招标文件的单位应仔细校核，不使数据出现差错或不一致。

序号	条目号	信息或数据
1	1.1.2.2	名称：扶风县交通运输局 地址：扶风县城新区西大街 电话：0917-5211247
2	1.1.2.6	本合同工程的监理人由发包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
3	1.1.4.5	缺陷责任期：自实际交工日期起计算 <u>2</u> 年。
4	1.6.3	图纸需要修改和补充的，应由监理人取得发包人同意后，在该工程或工程相应部位施工前 <u>7</u> 天签发图纸修改图给承包人，关键工程应在施工前 <u>7</u> 天签发。
5	3.1.1	监理人在行使下列权利前需要经发包人事先批准： 根据第15.3款发出的变更指示，凡单项工程发生变更需上报发包人，征得发包人批准。
6	5.2.1	发包人是否提供材料或工程设备： <u>否</u>
7	6.2	发包人是否提供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u>否</u>
8	8.1.1	发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 <u>开工前7天</u> 承包人将施工控制网资料报送监理人审批的期限： <u>发出开工通知后7天</u>
9	11.5	逾期交工违约金： <u>0.2‰元/天</u>
10	11.5	逾期交工违约金限额： <u>10%</u> 签约合同价
11	11.6	提前交工的奖金： <u>无</u> 。
12	11.6	提前交工的奖金限额： <u>不适用</u>
13	15.5.2	<u>不适用</u>

14	16.1	合同期内不调价
15	17.2.1	开工预付款：无
16	17.2.1	材料、设备预付款比例：无
17	17.3.2	承包人在每个付款周期末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的份数： <u>5</u> 份
18	17.3.3 (1)	进度付款证书最低限额： <u>50%</u> 签约合同价。
19	17.3.3 (2)	逾期预付款违约金的利率： <u>无</u> 。
20	17.4.1	质量保证金百分比：月支付额的 <u>3</u> % 质量保证金限额： <u>3%</u> 签约合同价
21	17.5.1	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交工付款申请单（包括相关证明材料）的份数： <u>5</u> 份
22	17.6.1	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包括相关证明材料）的份数： <u>5</u> 份
23	18.2	竣（交）工资料的份数： <u>6</u> 份
24	18.5.1	单位工程或工程设备是否需投入施工期运行： <u>否</u>
25	18.6.1	本工程及工程设备是否进行试运行： <u>否</u>
26	19.7	保修期：自交工之日期起计算 <u>5</u> 年
27	20.1	建筑工程一切险的保险费率： <u>3.5%</u>
28	20.4.2	第三者责任险的保险费率： <u>0.5%</u>
29	24.1	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1）双方协商解决；（2）向宝鸡市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3）向法院提起诉讼。

1.1词语定义

1.1.2.2 发包人：扶风县交通运输局

1.1.2.6 监理人：本合同工程的监理人由发包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

1.1.3 工程和设备

1.1.3.3 临时工程：包括承包人驻地的办公室、食堂、宿舍、道路和机械设备停放场、材料堆放场地、取弃土场、预制场、拌和场、仓库、进场临时道路、临时便道、便桥等。

1.1.3.10 永久占地：见图纸

1.1.4.5 缺陷责任期：自实际交工日期起计算2年。

1.1.5 合同价格和费用

1.1.5.2项细化为：

合同价格：指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完成了包括缺陷责任期内的全部承包工作后，并通过国家审计确认，发包人应付给承包人的金额，包括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按合同约定进行的变更和调整。

第1.1.5.5项细化为：

1.1.5.5暂估价：指对于合同中某些不确定价格的材料、设备以及专业工程的金额发包人预先指定了一个价格作为供应商报价的依据。该作为暂估价的材料、设备以及专业工程在合同执行过程中的实际价格按照合同条款规定执行。

本款补充第1.1.7项：

1.1.7 证书

1.1.7.1 进度付款证书：指除最后结清证书之外的、由监理人签发的任何支付证书。

1.1.7.2 最终结清证书：指监理人按17.6.2项签发的支付证书。

1.4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 (1) 合同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及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含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
- (5)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 (6) 通用合同条款；
- (7) 技术规范（含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
- (8) 图纸（含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
- (9)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0) 承包人有关人员、设备投入的承诺；
- (11) 其他合同文件。

1.6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发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数量：合同生效后3天内，发包人给承包人提供一套图纸，并向承包人进行技术交底。承包人需要更多份数时，应自费复制。由于发包人未按时提供图纸造成工期延误的，按第11.3款的约定办理。

1.6.2承包人提供文件的期限和数量：承包人按单项开工前7天，承包人提供一套对部分工程的大样图、加工图等报送监理人和发包人。

监理人批复承包人提供文件的期限：收到承包人提供文件7天内

1.6.3 监理人签发图纸修改的期限：在该工程或工程相应部位施工前 7 天签发图纸修改图给承包人，关键工程应在施工前7天签发。

1.6.4 本项细化为：当承包人在阅读合同文件或在本合同工程实施过程中，发现有关的工程设计、技术规范、图纸或其他资料中的任何差错、遗漏或缺陷后，应及时书面通知监理人。监理人接到通知后，应立即就此作出决定，并通知承包人和发包人。

1.7 联络

1.7.2 联络送达的期限：联络签发后3天内。

2. 发包人义务

2.3 提供施工场地（注：本项目施工场地指公路用地）

本款补充：

发包人提供施工场地和有关资料的时间：合同生效后分阶段向承包人提供场地和有关资料，以开工令为准。

3. 监理人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利

增加3.1.5 总监理人授权或撤销其他监理人员的某项权利，应及时通知承包人和发包人。

4.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承包人在进行本合同工程的各项工作时，应保障发包人和其他第三方的财产和利益、以及使用公用道路、水源等公共设施的权利免受损害。

任何为本工程正常使用功能的，或本工程设计寿命所必须的，或为本工程适用的任何规范、规程或标准所要求的工作，均作为承包人的责任和义务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应按发包人或监理人的指令，及时合理调整和安排自己的现场作业和施工组织，为其他承包商或第三方在本工地内或附近区域实施相关的其他各项工作无偿提供必要的便利条件。

承包人应妥善处理、协调与工程现场周围乡村、兄弟单位、协作单位的环境关系，保持与工程现场周边居民、群众的和谐关系，避免发生施工扰民及民扰事件。承包人应充分了解清楚各种此类因素，并将所需全部费用包含于工程量清单子目报价中，不再单独计量支付。发包人亦不再另行承担任何因施工扰民而引发民扰的有关责任和费用，工期亦不予延长。承包人的施工方案中应对扰民或民扰之防范制定详细的切实可行的措施。

承包人应对临时道路、排水等设施的修建作充分考虑，保证施工现场以及邻近区域的交通及排水等通畅，所有此类费用已经包含在合同价款中，不再单独计量支付。

任何情况下，承包人均不得拖欠农民工工资。如因承包人违反本条所导致的停工、延误工期或行政处罚等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4.1.8 为他人提供方便

承包人为他人提供条件的内容：(a) 承包人应提供由其建设和维护的临时道路、桥梁、隧道、电梯等通道和设施给发包人许可的其他承包人使用，为其他承包人提供现场通道、施工场地和空间；(b) 承包人应配合发包人进行相关的科研和试验研究，并为其提供必要的试验场地、设备及人员等；(c) 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要求配合相关单位的工作等。

承包人为他人提供条件可能发生费用的处理方法：承包人自费

4.1.10 其他义务

增加以下内容：

(1) 为规范项目农民工工资支付行为，预防和解决企业拖欠、克扣农民工工资问题，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签订中标合同前(按照《陕西省农民工工资支付保障规定(试行)》2012年10月1日起施行)，应向发包人提交承包人杜绝转包、违法分包和拖欠民工工资行为承诺，在每期支付报表中扣除当期支付金额的2%，作为承包人按期支付民工工资的保证金，当发生拖欠、克扣农民工工资等现象时，发包人将有权动用上述保证金用于支付农民工工资。如因承包人原因引起的任何劳务纠纷或诉讼，由承包人承担相应的法律和经济责任。发包人将制定民工工资管理办法，民工工资保证金的返还详见该管理办法。

(2) 发包人及其上级有关单位对项目审计，涉及到本合同段时，承包人应积极配合，不得拒绝、隐藏和提供虚假资料，不得阻挠审计。对审计的结果和决定应予以执行。按照规定，本项目竣(交)工决算审计没有完成，不结清尾留工程款。

(3) 承包人及监理在施工过程中，对于发现的设计与实际不符、方案不合理的问题，应及时向项目法人提出优化完善的意见和建议。如因未及时发现和提出而继续施工造成质量问题，要承担相应责任并按照陕西省交通厅及招标人有关质量及信誉评价规定处罚。

(4) 承包人应尊重项目所在地的乡规民俗，处理好与地方政府、人民群众的关系，积极处理与建设环境有关的纠纷，与发包人共同维护和保障建设施工环境。如出现承包人自身原因引起的建设环境问题，应视为承包人违约，按22.1.2项向承包人处以违约金。

(5) 承包人应严格遵守发包人为本项目顺利实施而制定的一系列管理办法，否则视为承包人违约，按22.1.2项向承包人处以违约金。

(6) 承包人应接受质监机构对其工程施工质量的监督与检查，凡工程质量不合格的工程不验收、不支付，并应自费拆除重建。

(7) 承包人应对本项目雇用劳务、运输、供料等委托单位的经济往来全权负责。在工程结束后撤出现场前均应结算清楚。否则，承包人与委托单位之间发生的经济纠纷，应由承包人承担一切经济 and 法律责任。

(8) 在本项目竣（交）工验收后的有效使用期内，承包人应继续承担因施工原因而引起的质量责任。

(9) 承包人应自行解决施工用电、用水、通讯问题，并应根据本合同工程的施工需要修建临时道路、桥涵。为执行本款要求所发生的一切费用认为已包含在工程量清单的相关报价之中，发包人不再单独支付。

(10) 与本工程项目相关的审计和稽查，承包人应高度重视并委派专人积极予以配合，对审计和稽查的有关意见承包人应无条件地及时整改。

(11) 有关单位对本项目的各种检查和视察等活动，承包人有义务予以积极配合开展各项工作。

(12) 本工程项目有关的各类统计报表和汇报材料包括项目后评价报告，承包人有义务配合发包人做好编制工作并提供相应的资料。

(13) 承包人应按发包人和有关文件要求，建立相应的计量、支付和变更台帐，同时承包人应配合发包人建立相应的台帐，发包人、承包人、监理单位三方各自的台帐应相应保持一致并保持其持续有效直至工程决算完成。

(14) 承包人的工地试验室的试验检测必须遵守《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80号）、陕西省的相关规定。且监理人在必要时可以使用承包人的试验检测设备，承包人应无偿提供。

(15) 承包人应严格遵守海事、水利、环保、渔政等有关部门的规定，切实执行保证航行安全的各项安全防护措施，并保证施工安全，严格防止污染水域，严格执行各项环保措施。如果由于承包人未执行有关规定而发生赔偿，一切损失及费用应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16) 为确保本项目施工在汛期不受影响，供应商应在施工组织设计建议书中就汛期施工制定防汛应急预案，该预案应符合有关部门的规定。由此所发生的一切费用认为已包含在工程量清单的相关报价之中，发包人不再单独支付。

(17) 建设环境的维护：承包人应尊重项目所在地的乡规民约和风俗习惯，尊重地方政府，密切联系群众，处理好与沿线地方政府、人民群众的关系，积极主动地处理好与建设环境有关的纠纷、事件，有责任和义务与发包人共同维护建设施工环境及保障。如出现因承包人自身原因引起的建设环境问题，视承包人违约，按第22.1款办理。

(18) 文明工地建设：承包人应按交通运输部和陕西省交通运输厅关于文明施工及文明工地建设的有关要求组织、管理施工现场，并在所在项目分界处设立门架及工程情况简介标志牌，标志牌应使用铝合金板。同时，施工人员、管理人员以及施工作业人员和劳务人员必须挂牌上岗。承包人应做到临建设施（驻地、预制场、拌和场、料场）地面硬化，材料堆放整齐、标识明显。所需的一切费用认为已包含在工程量清单的相关报价之中，发包人不再单独支付。

(19) 需要落实的政策：承包人应积极主动落实《关于印发在农业农村基础设施建设领域推广以工代赈方式的实施方案的通知》（宝发改区域发【2021】174号）以工代赈扶持政策。

4.3.2分包的内容

不允许分包

4.4联合体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6.7在工程施工期间，为加强管理和认真履行合同义务，承包人应按4.6.1提供人员委派项目经理和总工，应保证及时到位并常驻现场进行对本合同工程的管理，并保持其岗位的相对稳定；

如果需要更换投标书附表所报项目经理或项目技术负责人名单时，应事先取得发包人的同意，但仍将按第22.1款视为承包人违约。

如果发包人认为项目经理或项目技术负责人的工作能力和业务水平不称职，需要撤换时，承包人应在接到通知后，尽快按合同要求重新委派新的项目经理或项目技术负责人，并对新委派的项目经理或项目技术负责人进行为期一个月的考察，合格后方可上岗，否则重新委派，在此期间原任项目经理或项目技术负责人不得离开工地。

4.6.8承包人应对施工现场工作人员进行标准化施工培训，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4.8 保障承包人人员的合法权益

4.8.1项补充：

(1) 承包人应严格遵守劳社部发（2005）9号《关于加强建设等行业农民工劳动合同管理的通知》及国家有关解决拖欠工程款和民工工资的法律、法规，及时支付工程中的材料、设备货款及农民工工资等费用。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借口拖欠材料、设备货款及农民工工资等费用，如果出现此种现象，经查实后，一律通报批评并责令承包人自行组织资金迅速偿还欠款。对恶意拖欠和拒不按计划支付的，记入信用档案，并依法追究承包人的法律责任。

(2) 承包人的项目经理部是农民工工资支付行为的主体，承包人的项目经理或授权的项目副经理是民工工资支付的责任人。项目经理部要建立全体民工花名册和工资支付表，确保将工资直接发放给农民工本人，或委托银行发放农民工工资，严禁发放给“包工头”或其他不具备用工主体资格的组织和个人。

(3) 工资支付表应如实记录支付单位、支付时间、支付对象、支付数额、支付对象的身份证号和签字等工资支付情况。农民工花名册和工资支付表报监理备查。

(4) 如承包人发生本款所述拖欠行为，一经查实，一律通报并责令承包人自行组织资金迅速偿还欠款。对恶意拖欠和拒不按计划偿付的，必要时，发包人可暂停拨付工程款或可以从中期支付款或履约保证金

中直接扣除支付给拖欠对象，并将有关情况报交通主管部门调查处理，必要时可解除合同并依法追究承包人的法律责任。

4.8.2项补充：

承包人在夜间或国家规定的节假日进行永久工程的施工，应向监理人报告，以便监理人履行监理职责和义务。但是，为了抢救生命或保护财产，或为了工程的安全、质量而不可避免地短暂作业，则不必事先向监理人报告。但承包人应在事后立即向监理人报告。

本款规定不适用于习惯上或施工本身要求实行连续生产的作业。

本款增加第4.8.7项：

4.8.7承包人应自费采取必须的卫生防护措施，经常保持现场及其驻地整洁和卫生，以保护职员和工人的健康，并应与当地卫生部门合作，根据要求在整个合同执行期间配备医务人员，防止传染病和准备常用的急救药物。在炎热的高温条件下施工时，承包人应注意采取防暑降温措施。

承包人还应负责为其雇用的员工供应清洁的饮用水和合格的施工用水。

4.9工程价款应专款专用

发包人不设置专用账户，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支付给承包人的各项价款应专用于合同工程。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授权进行本合同工程开户银行工程资金的查询。发包人支付的工程进度款应为本工程的专款专用资金，不得转移或用于其他工程。否则，将终止月支付，直至承包人改正为止。

4.10 承包人现场查勘

4.10.2项细化为：

应认为，承包人在送交投标文件之前，已进行了现场考察，对现场和其周围环境以及可得到的有关资料进行了察看和核查，并收集有关地质、水文、气象条件、交通条件、风俗习惯以及其他为完成合同工作有关的当地资料。还应认为，承包人已取得可能对投标有影响或起作用的风险、意外等的必要资料；因此认为，承包人的投标文件是以发包人所提供资料和他自己的察看和核查为依据的。在全部合同工作中，应视为承包人已充分估计了应承担的责任和风险。

4.11不利物质条件

4.11.3可预见的不利物质条件

本项细化为：

(1)对于合同中已经明确指出的可预见的不利物质条件无论承包人是否有其经历和经验均视为承包人在接受合同时已预见其影响，并已在合同报价中计入其影响而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

(2)对于合同未明确指出，但是在可预见的不利物质条件发生之前，监理人已经指示承包人有可能发生，但承包人未能及时采取有效措施，而导致的损失和后果均由承包人承担。

(3)对于在没有监理人具体指令情况下, 承包人已经及时采取了合理而恰当的措施, 并事后为监理人接受, 监理人应适当考虑承包人因此增加的费用或工期延误。

5. 材料和工程设备

5.1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1.1 承包人负责采购、运输和保管的材料、工程设备: 工程施工图列明所需要的所有材料及设备(试验设备及施工设备), 材料必须有出厂检验合格单, 进场每批次必须检验合格, 经监理人确认后, 方可用于工程。

5.1.2 承包人报送监理人审批的时间: 购买前7天内

第5.1.4项增加

招标文件(含图纸部分)及施工图文件中所指示的材料料场, 仅为供应商提供参照, 供应商在投标前和中标进场后, 应自行对材料料场进行调查按合同文件有关要求确定料源地。投标报价时应参考供应商调查的实际情况。发包人提供的料场信息仅供供应商参考, 发包人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6.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1.1 承包人应按合同进度计划的要求, 及时配置施工设备和修建临时设施。进入场地的承包人设备需经监理人核查后才能投入使用。承包人更换合同约定的承包人设备的应报监理人批准, 否则将按本条款第22.1条办理。

并在通用条款本款后增加: 尽管承包人已按投标书附表的要求提供了上述相应的施工机械设备、试验测量仪器, 但监理人认为数量、性能或测试精度不能满足现场施工需要和保证质量时, 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继续增加相应的机械设备和试验测量仪器, 并书面通知承包人和抄送发包人。承包人接到监理人指令后应立即执行并确保在监理人规定的时间内如数到场, 否则也将视为承包人违约, 按本条款第22.1条办理。

6.1.2 承包人承担修建临时设施的范围: 驻地的办公室、食堂、宿舍、道路和机械设备停放场、材料堆放场地、取弃土场、预制场、拌和场、仓库、进场临时道路、临时便道、便桥等。

临时占地的申请: 临时用地的申请由发包人协助承包人向当地政府土地管理部门申请, 并办理租用手续, 承包人按有关规定直接支付其费用, 发包人对此将予以协调。临时用地退还前, 承包人应自费恢复到临时用地使用前的状况。如因承包人撤离后未按要求对临时用地进行恢复或虽进行了恢复但未达到使用标准的, 将由发包人委托第三方对其恢复, 所发生的费用将从应付承包人的任何款项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临时占地相关费用: 临时占地租用费, 含临时用地中如有地面附着物拆迁补偿费用, 由承包人报价, 并包含在所报相应子目的单价或总额价内, 所增加费用不单独计量与支付。

7. 交通运输

7.2场内施工道路

7.2.1临时道路、便桥和交通设施的修建、维护、养护和管理人：承包人。

7.2.2临时道路、便桥和交通设施相关费用的承担：由承包人报价，并包含在所报相应子目的单价或总额价内，所增加费用不单独计量与支付。

7.4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的承担：由承包人自行调查，该费用并入相关支付细目。

8.测量放线

8.1施工控制网

8.1.1发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的期限：开工前7天。

施工控制网的测设：承包人

报监理人审批施工控制网资料的期限：发出开工通知后7天。

9.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9.2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增加9.2.12承包人除履行合同通用条款规定外，应在进场之后14天内和发包人签订工程安全生产合同

9.2.4项细化为：

9.3 治安保卫

9.3.1现场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的建立：承包人。

9.3.3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和突发治安事件紧急预案的编制：由承包人负责编制，监理人负责审核，发包人审批。

在合同通用条款9、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后补充：在实施和完成本合同工程及其缺陷修复的整个过程中，承包人应该：（1）充分关注和保障所有在现场工作的人员的安全，采取有效措施，使现场和本合同工程的实施保持有条不紊，以免使上述人员的安全受到威胁：a. 按施工人员的2%~4%配备专职的安全员； b. 特殊工种（电工、起重工、电焊工、爆破工等）要经过专业培训，并持有专业主管部门签发的合格证上岗； c. 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备，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 d. 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 e. 根据本合同各单位工程的施工特点，严格执行JTJ076—95《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程》与《公路筑养路机械操作规程》的具体规定。（2）为了保护本合同工程免遭损坏，或为了现场附近和过往群众的安全与方便，在确有必要的时候和地方，或当监理人或有关主管部门要求时，承包人应自费提供照明、警卫、护栅、警告标志等安全防护设施。（3）承包人应熟悉和遵守环境保护法，并切实执行技术规范

和其他章节中有关环境保护方面的要求和规定。a. 对于来自施工机械和运输车辆的施工噪声，为保护施工人员的健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并依据《工业企业噪声卫生标准》合理安排工作人员轮流操作筑路机械，减少接触高噪声的时间，或间歇安排高噪声的工作。对距噪声源较近的施工人员，除采取使用防护耳塞或头盔等有效措施外，还应当缩短其劳动时间。同时，要注意对机械的经常性保养，尽量使其噪声降低到最低水平。为保护施工现场附近居民的夜间休息，对居民区150m以内的施工现场，施工时间应加以控制。b. 对于施工中粉尘污染的主要污染源-灰土拌和、施工车辆和筑路机械运行及运输产生的扬尘，应采取有效措施减轻施工现场的大气污染，保护人民健康，如：（a）施工通道、灰土拌处等应经常进行洒水降尘。（b）施工完毕后，对施工便道、取弃土场、路基两侧等各类场地进行彻底清理，清除各种生产、生活垃圾，将各类场地进行充分地平整。（c）路面施工应注意保持水分，以免扬尘。（e）采取可靠措施保证原有交通的正常通行，维持沿线村镇的居民饮水、农田灌溉、生产生活用电及通讯等管线的正常使用。

在整个施工过程中对承包人采取的安全、保卫和环境保护措施，发包人和监理人有权监督，并向承包人提出整改要求。如果由于承包人未能对其负责的上述事项采取各种必要的措施而导致或发生与此有关的人身伤亡、罚款、索赔、损失补偿、诉讼费用及其他一切责任应由承包人负责。

9.4环境保护

增加内容如下：

9.4.12承包人施工期间的环保措施应达到环评报告批复文件和施工阶段环保监测单位要求。承包人不采取环保措施或措施不满足监理人要求的，发包人有权另行委托承包人实施环保措施，由此造成的一切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9.4.13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应按监理人的要求将清理的表土和种植土集中堆放和保留种植土，并尽可能保护红线范围内的树木。

9.4.14如果承包人需使用取土场或弃土场，应提前14天将取土场或弃土场的环境保护措施和恢复方案及其费用表报监理人审核及发包人批准，方案应与施工图设计一致并须符合水土保持及环境保护的有关要求(其中弃土场按“先挡后弃”的原则)，费用表中的单价应套用本合同段工程内容相同或相似的细目单价，方案一经批准必须在使用过程中严格执行。取土场或弃土场使用结束后，承包人须按上述批准后的方案进行恢复工作。取土场或弃土场的圻工防护及绿化恢复按技术规范要求在清单中计量。对未达方案规定的环境保护及恢复标准的取土场或弃土场，发包人有权委托其他承包人或第三方进行完善，费用由使用该取土场或弃土场的承包人承担。

9.5事故处理

本款补充：

安全事故报告和处理应按照《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第493号令)的规定办理。

质量事故等级的划分和报告制度应按照《关于发布〈公路工程质量管理办法〉的通知》(交公路发[1999]90号)的规定办理。

10. 进度计划

10.1 合同进度计划

本款内容修改如下:

承包人编制施工方案的内容: 1)施工的基本情况; 2)施工内容; 3)详细的施工方法和工作程序; 4)施工管理机构及人员分工; 5)计划进度; 6)投入的材料、设备、劳力的安排; 7)质量保证措施; 8)安全保证措施; 9)环保措施; 10)文明施工; 11)标准化施工措施。

承包人报送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的期限: 承包人应在确保合同工期的前提下, 每一个月对进度计划进行一次修订, 并应在前一个进度计划的最后一个月25日前, 将下个月的进度计划提交给监理人。修改后的工程进度计划仍应保证本合同工程在合同规定的工期内完成。

同时, 根据项目的总体及年度计划安排, 承包人应于每月25日提交次月工程形象进度和完成工作量计划, 经批准后, 作为考核承包人月进度计划的依据。否则视违约处理。

监理人批复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的期限: 收到进度计划书7天内。

11. 开工和交工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本款补充:

异常气候是指项目所在地30年以上一遇的罕见气候现象(包括温度、降水、降雪、风等)。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作具体规定。

11.5 承包人的工期延误

逾期交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0.2‰元/天。

逾期交工违约金的限额: 签约合同价的10%。

11.6 工期提前

提前交工的奖金: 无。

13. 工程质量

13.2 承包人的质量管理

承包人提交工程质量保证措施文件的期限: 进场后7天内。

增加13.2.7 承包人除履行合同通用条款规定外, 应在进场之后7天内和发包人签订工程质量责任合同。

14. 试验和检验

增加14.5 试验和检验的日期：对于合同规定的任何材料或设备的正规检查或检验的时间，承包人应事先提出申请，监理人在接到申请后，至少应提前24小时通知承包人其到场时间。如果监理人或其正式委派的代表未能在约定的时间到场，也未另外发出指令，承包人可以自行进行检验，并可以认为这一检验是在监理人在场的情况下完成的。承包人应立即向监理人提出检验数据的复件。如果监理人没有到场参加检验，他应对上述检验数据的准确性给予认可。

增加14.6 实验室设备及人员要求：承包人的试验室的设备与人员应满足工程现场试验检测工作要求，满足工地临时资质认证的要求，如果监理人认为有需要增加试验与检测设备及人员，承包人必须服从。

增加14.7款：工地试验室应由具有《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机构等级证书》乙级以上（含乙级）并通过计量认证的检测机构作为母体试验室来组建，并在其母体试验室《等级证书》核定的项目和参数范围内从事试验检测活动。

15. 变更

15.4变更估价原则

增加15.4.6对于工程量清单中单价不适合的变更工程应重新作价，其作价的依据为：（1）该变更项目施工期间的交通运输部颁现行的定额（如果交通运输部颁定额没有该项定额时，则经监理人批准，采用其他行业的部级定额；（2）现行的陕西省交通运输厅交通工程定额站发布的最近一期公路工程造价信息；（3）现行的陕西省公路工程预算编制补充规定、补充预算定额。按照以上依据计算的变更工程价报监理工程师审核并经业主批准后执行，承包人应视为是合同文件的延续。

16. 价格调整

16.1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删去通用条款本款全文及公路工程专用条款本款全文代之为：本合同工程实施期间不调价。

17. 计量与支付

17.1 计量

17.1.3 计量周期

本合同的计量周期：单价子目按月计量，总价子目按照工程形象进度计量。

17.1.5 总价子目的计量

总价子目的计量方法：按监理人批准的工程形象目标进行计量。

17.2 预付款

无

17.3 工程进度付款

17.3.2 进度付款申请单

承包人在每个付款周期末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的份数：5份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内容：（1）付款次数和编号；（2）截止本次付款周期末已实施工程的价款；（3）变更金额；（4）索赔金额；（5）本次应支付的预付款和（或）应扣减的返还预付款；（6）本次扣减的质量保证金；（7）根据合同应增加和扣减的其他金额。

17.4 质量保证金

17.4.1 质量保证金的金额或比例：占签约合同价的**3%**。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方法：在每次进度付款中按**3%**扣留，直至签约合同价的3%。

17.5 交工结算

17.5.1 交工付款申请单

竣（交）工付款申请单的份数和提交期限：在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14天内提交5份竣（交）工付款申请单

竣（交）工付款申请单的内容：竣（交）工结算合同总价、已支付的工程价款、应扣回的预付款、应扣留的质量保证金、应支付的竣（交）工付款金额等。

17.6 最终结清

17.6.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和提交期限：在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后28天内提交5份最终结清申请单。

增加17.7竣（交）工文件

承包人应按照交通部的《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交通部2004年第3号令）的规定的内容和要求编制竣（交）工图表和竣（交）工文件。各分部（项）工程的竣（交）工图表须在有关工程完工后在发包人规定的时间内提交监理人审查，全部工程完工后，在全部工程的交工证书签发之前，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提交6整套（包括电子版一套）监理人认为完整、合格的竣（交）工文件。在缺陷责任期内应补充竣（交）工资料，应在签发缺陷责任期证书之前提交。

18. 交工验收

18.3实际交工日期

18.3.5实际交工日期：以验收合格日为准

18.6试运行

本款增加：工程交工验收合格，签发交工验收证书后，试运行两年，承包人完成缺陷修复且合格以后进行竣（交）工验收。

18.7 交工清场

18.7.1交工清场：由承包人完成

18.8施工队伍的撤离

19.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19.7保修责任

本款增加：工程质量保修范围、期限和责任：承包人应在缺陷责任期外对交付使用的全部工程进行保修，保修期为5年；如果由于保修延误，承包人应对造成的后果负责。

20. 保险

20.1工程保险

本款约定为：

建筑工程一切险的投保内容：为本合同工程的永久工程、临时工程和设备及已运至施工工地用于永久工程的材料和设备所投的保险。

保险金额：工程量清单第100章（不含建筑工程一切险及第三者责任险的保险费）至700章的合计金额

。

保险费率：在项目专用条款数据表中约定。

保险期限：开工日起直至本合同工程签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止（即合同工期+缺陷责任期）

承包人应以发包人和承包人的共同名义投保建筑工程一切险。建筑工程一切险的保险费由承包人报价时列入工程量清单100章内。发包人在接到保险单后，将按照保险单的费用直接向承包人支付。

20.4第三者责任险

第20.4.2项补充：

第三者责任险的保险费由承包人报价时列入工程量清单100章内。发包人在接到保险单后，将按照保险单的费用直接向承包人支付。

保险费率：在项目专用条款数据表中约定。

若承包人没有按规定投保，发包人将按照有关标准扣除其费用。

20.5其他保险

本款约定为：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保险，其投保金额应足以满足现场需要。办理本款保险的一切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并包括在工程量清单的单价及总额价中，发包人不单独支付。

20.6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20.6.1保险凭证

本项约定为：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各项保险生效的证据和保险单副本的期限：开工后7天内。

20.6.3持续保险

本项补充：

在整个合同期内，承包人应按合同条款保证足够的保险额。

20.6.4 保险金不足的补偿

本项细化为：

保险金不足补偿损失的（包括免额和超过赔偿限额的部分），应由承包人负责补偿。

20.6.5 未按约定投保的补救

本项（2）目细化为：

（2）由于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某项保险，或未按保险单规定的条件和期限及时间向保险人报告事故情况，或未按要求进行投保，或未按要求投保足够的保险金额，导致受益人未能或未能全部得到保险人的赔偿，原应从该项保险得到的保险金应由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支付。

22. 违约

22.1 承包人违约

22.1.2 对承包人违约的处理

本款补充：

（4）承包人在投标函填写的资料，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承包人应全面履行其所做的承诺，否则属于承包人违约，承包人应按下列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赔偿金。

（a）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无特殊情况每月坚守工地时间不得少于25天，缺勤按800元/天·人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赔偿金。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需要离开工地时必须向发包人请假，获批准后方可离开，否则按缺勤处理。

（b）未经发包人批准，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或技术负责人，承包人应按1万/人·次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赔偿金。

（c）主要管理和技术人员未能按工程计划（或监理人要求）按时到场，承包人应按500元/天·人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赔偿金，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管理人员（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按本款第（b）条约定处理），承包人应按5000元/人·次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赔偿金。

（d）主要机械设备未能按工程计划（或监理人要求的设备）及时到场或到场设备不能正常运转以及擅自调走已进场的机械设备，承包人应按1000元/天·台（套）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赔偿金；迟到或调离超过10天时，发包人可自行组织采购，费用发包人直接在支付中予以扣除，但到场时限的延迟仍旧计算违约赔偿金。

（e）承包人的主要人员及主要机械设备由监理人按照合同文件中的计划进场时间进行考勤，并将考勤结果于每月25日前上报发包人。

(f) 由于承包人自身原因引起的建设环境问题，如纠纷事件、打架斗殴等，造成恶劣影响，严重影响工程建设，以人民币3~10万元向发包人支付违约赔偿金，并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后果。

(g) 承包人在施工期间如果在各种报表及检查试验记录中自己作假或诱导监理工程师作假，一经查实，业主将按每次1万元的标准从工程期中支付款中扣除相应的金额作为承包人的违约金。

(h) 承包人在发包人组织的检查中存在问题过多，连续二次都未处理解决存在问题，除按照有关考核办法给予经济处罚外，承包人应限期进行认真的整改，如果还达不到发包人的要求，承包人的法人代表应在发包人书面通知的时间内及时到达工地现场处理问题，否则后果自负，发包人可能作出的任何处理决定承包人必须接受。

(1) 若承包人无视发包人、监理工程师事先的书面警告，一贯或公然忽视履行其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发包人有权终止承包人在本合同项下的承包，但不因此解除合同规定的承包人的任何义务和责任，或影响合同赋予发包人或监理工程师的任何权利和权限。发包人可自行完成该工程，或雇佣其他承包人完成该工程，其所需费用如果超过承包人的原报价，则超出部分由承包人承担，并由发包人从承包人应结款项或履约保证金中扣回。

上述违约赔偿金发包人有权直接从其中间计量支付中扣回。如承包人多次发生上述违约现象，业主有权随时终止合同，并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

24. 争议的解决

24.1 争议的解决方式

争议的解决方式：（1）双方协商解决；（2）向宝鸡市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3）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节 合同附件格式

附件一：合同协议书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项目名称），已接受（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对该项目施工的投标。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本项目由K____+____至K____+____，长约km，公路等级为____，设计时速为____，路面____。

2. 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1) 合同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2) 中标通知书；

(3) 补遗书（如有）；

(4)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5)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6)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7) 通用合同条款；

(8) 技术规范；

(9) 图纸；

(10)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11) 承包人有关人员、设备投入的承诺及投标文件中的施工组织设计；

(12) 其它合同文件。

3.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4. 根据工程量清单所列的预计数量和单价或总额价计算的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5.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承包人项目总工：_____。

6. 工程质量符合标准。工程安全目标：_____。

7.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8.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承包人承诺按时支付民工工资、机械费、材料款等。

9. 若因招标人上级部门资金拨付不到位和其他原因不能及时拨付时，承包人不得以资金不到位为由停止施工。

10. 承包人应接受政府各级部门的检查和监督，按照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和指导进行项目实施及项目交竣（交）工验收等工作。

11.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12. 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指示开工，工期为____日历天。

13. 本协议书在承包人提供履约保证金后，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与加盖公章后生效。全部工程完工后经交工验收合格、缺陷责任期满签发缺陷责任终止证书后失效。

14. 本协议书正本二份、副本____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____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15.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盖单位章）

承包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二：廉政合同

廉 政 合 同

根据《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项目名称）的项目法人(项目法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该项目的施工单位(施工单位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特订立如下合同。

1.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1) 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运输部的有关规定。
- (2) 严格执行（项目名称）施工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 (3) 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 (4) 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 (5)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 (6) 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2. 发包人的义务

- (1)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承包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让承包人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其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 (2) 发包人工作人员不得参加承包人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承包人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 (3)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承包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 (4) 发包人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发包人工程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 (5)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承包人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承包人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 (6) 发包人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队伍。

3. 承包人的义务

- (1)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 (2)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发包人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 (3)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发包人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 (4) 承包人不得为发包人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4. 违约责任

(1)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1、2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 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1、3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发包人建议交通主管部门给予承包人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公路建设市场的处罚。

5. 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负责监督执行。由发包人或发包人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约请承包人或承包人上级单位纪检监察部门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6. 本合同有效期为发包人和承包人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交）工验收后止。

7. 本合同作为（项目名称）施工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8. 本合同一式四份，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各执一份，送交发包人和承包人的监督单位各一份。

发包人：（盖单位章）

承包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发包人监督单位：(全称)_____(盖单位章)

承包人监督单位：(全称)_____(盖单位章)

附件三：安全生产合同

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项目名称）施工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发包人（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承包人（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1. 发包人职责

(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 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 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4) 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5) 组织对承包人施工现场进行安全生产检查，监督承包人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2. 承包人职责

(1) 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程》和《公路筑养路机械操作规程》等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 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合同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最低数量和资质条件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 承包人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 承包人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艇驾驶、爆破、潜水、瓦

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 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承包人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 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 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 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 承包人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11) 安全生产费用按照《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使用和管理。

3. 违约责任

如因发包人或承包人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4. 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交）工验收后失效。

5. 本合同正本二份、副本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发包人：（盖单位章）

承包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五：履约保证金格式

如采用银行保函，格式如下。

履约保证金

_____（发包人名称

鉴于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接受（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于_____年一月一日参加_____（项目名称）施工的投标。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承包人履行与你方订立的合同，向你方提供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元（¥_____）。

2. 担保有效期自发包人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发包人签发交工验收证书且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缴纳质量保证金之日止。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在7日内无条件支付，无须你方出具证明或陈述理由。

4. 发包人和承包人按合同条款第15条变更合同时，无论我方是否收到该变更，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担保人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年 月 日

第六章 工程量清单、图纸

(见附件)

第七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编号:HJL-C-250801

苟家庙-扶乾公路教场至东关十字路面改造工程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供 应 商: _____ (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_____ (盖章或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第一部分、资格证明文件

1. 财务要求
2.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3. 税收缴纳证明
4. 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
5.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6. 资质要求
7. 项目经理资格要求
8. 信用记录
9. 书面声明
10.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11. 控股管理关系
12. 中小企业声明函

第二部分、符合性证明文件

14. 响应函
15. 第一次磋商报价表
16.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7. 磋商保证金缴纳凭证
18. 供应商承诺书

第三部分、响应方案

19. 技术方案
 20. 近三年类似项目业绩
- 附表一：项目经理部组成情况表
- 附表二：项目经理简历表
- 附表三：商务条款偏离表
- 附表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声明函

第一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1. 财务要求

2.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3. 税收缴纳证明

4. 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

5.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5.1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致：华建联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法人	企业名称			
	法定地址			
	邮政编码			
	网址			
	机构代码证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号）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性别	
	职务		联系电话	
	传真			
法定代表人 身份证复印件	二代身份证双面		（法定代表人签字）：	
			（公章）	
		年 月 日		

5.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华建联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被授 权 人	姓 名		性 别	
	职 务		手机号码	
	联系电话		图文传真	
	通讯地址			
	网 址			
被授 权 项 目 与 内 容	项目名称			
	文件编号			
	授权范围	全权办理本次采购项目的磋商、现场澄清、联系、洽谈、签约、执行等具体事务，签署全部有关文件、文书、协议及合同。		
	法律责任	本公司对被授权人在本项目中的签名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授权期限	本授权书自磋商大会之日计算有效期为 90 个日历日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签署栏		
二代身份证正反面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公章)		
		年 月 日		

6. 资质要求

7. 项目经理资格要求

项目经理无在建承诺书

_____ (采购人名称)：

我单位在此声明，我方拟派往_____ (采购项目名称) (以下简称“本工程”) 的项目负责人_____ (项目负责人姓名) 现阶段没有担任任何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负责人，确保项目部组成人员到位且不随意更换。

我方保证本次磋商所有内容和资料均真实、有效、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供应商：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盖章或签字)

年 月 日

8. 信用记录

10.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11. 控股管理关系

承诺书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不存在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的两个以上法人或投标人和投标人的母公司、全资子公司、控股公司同时参加同一项目的投标。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同时参加同一项目的投标。近三年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和经营活动中_____（有或无）重大违法记录。在近三年的经营活动中未发生过重大事故，执业期间_____（有或无）违规、违纪等不良执业记录（如有，请详细列明），以上承诺及声明如有虚假，我司愿意承担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特此声明！

供 应 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盖章或签字）

年 月 日

12.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华建联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_____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

说明：1、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相关规定。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3、中小企业部分提供其他小、微企业制造货物的应另附说明，并与《分项报价表》保持一致。

4、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标时不予以考虑。

第二部分 符合性证明文件

14、响应函

致：_____（采购人）

1、根据你方出售的“_____”竞争性磋商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采购磋商法》等有关规定，经实地踏勘现场和认真仔细的研究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后，我方兹以：人民币（大写）：_____元（RMB¥：_____元）的磋商价格和按合同约定有权得到的其它金额，并严格按照合同约定，施工、竣（交）工和交付本工程并维修其中的任何缺陷。

2、如果我方成交，我方保证按照合同约定的开工日期开始本工程的施工，_____内竣（交）工，拟派项目负责人_____，注册证号：_____，并确保工程质量达到_____标准。我方同意本磋商函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有效 期期满前对我方具有约束力，且随时准备接受你方发出的成交通知书。

3、随本磋商函提交的磋商函附录是本磋商函的组成部分，对我方构成约束力。

4、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5、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答疑纪要及有关附件。

6、我方保证上述磋商报价不低于我单位工程施工的成本价。

7、若我方成交，我方保证按磋商工期完成并移交全部工程。每拖延一天，接受合同总价 1 %的 处罚。

8、随同本磋商函递交磋商保证金缴纳凭证复印件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 _____ 元）。

9、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你方的竞争性磋商文件、答疑纪要、成交通知书和本响应文件将构成我们约束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10、我方理解你方不负担我们的任何磋商费用，我方不要求你方对未成交原因作任何解释，也不退回响应文件。

11、如果因我方原因放弃成交，我方承诺，除发包人有权没收磋商保证金外，并承担因下个成交候选人成交给发包人带来的经济损失。

12、有关本项目的所有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盖章或签字）：_____

通讯地址：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日 期：_____

15、第一次磋商报价表

项目名称	苟家庙-扶乾公路教场至东关十字路面改造工程
采购编号	HJL-C-250801
供应商名称	
磋商报价 (人民币)	小写金额： 大写金额：
工期	
质量	

注：1、本表价格应按磋商总价填写，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大小写不一致时，以大写为准。

2、本表所列各项数据与响应文件其他地方表述不一致时，以本表为准。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16.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说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按第六章“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关清单表格式填写。

17. 磋商保证金缴纳凭证

转账、电汇凭证请打印或者复印后，粘贴或装订在此处。提供担保函的请将担保函复印件装订在此处。

磋商担保函（适用于保证金保函）

保函编号：

华建联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下称受益人）：

鉴于____（下称被保证人）将于____年__月__日参加贵方竞争性磋商文件编号为（采购项目编号）的（项目名称）的竞争性磋商，我方接受被保证人的委托，在此向受益人提供不可撤销的磋商保证

- ：
- 一、本保证担保的担保金额为人民币（币种）____元（小写）____元整（大写）。
 - 二、本保证担保的保证期间为响应文件的有效期限（或延长的有效期限），延长有效期限无须通知我方。
 - 三、在本保证担保的保证期间内，如果被保证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受益人可以向我方提起索赔：
 1. 被保证人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内撤回其响应文件；
 2. 被保证人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内收到受益人发出的成交通知书后，不能或拒绝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签署合同；
 3. 被保证人在有效期内收到受益人发出的成交通知书后，不能或拒绝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4. 被保证人成交后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交纳代理服务费。
 - 四、在本保证担保的保证期间内，我方收到受益人经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的书面索赔通知后，将不争论、不挑剔、不可撤销地立即向受益人支付本保证担保的担保金额。
 - 五、受益人的索赔通知应当说明索赔理由，并必须在本保证担保的保证期间内送达我方。
 - 六、本保证担保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
 - 七、本保证担保的保证期间届满，或我方已向受益人支付本保证担保的担保金额，我方的保证责任免除。
 - 八、本保证担保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 九、本保证担保以中文文本为准，涂改无效。

保证人（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单位地址：_____

电话：_____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18. 供应商承诺书

(1) 磋商声明书

华建联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公司_____（磋商供应商名称），就参加_____采购项目（采购项目编号：HJL-C-250801）磋商事宜，在此郑重声明：

1、我公司所提交的响应文件全部真实有效；

2、我公司近 3 年来无因安全事故、质量事故、磋商违规等不良记录被政府有关部门处罚或仍在处罚期限内的情形存在；

3、我公司近 3 年来无违法违规经营受到责令停产(或停止经营)、吊销生产许可证（或经营许可证）、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的情形存在；

4、我公司无企业财产被查封、冻结或处于破产状态或严重亏损状态等情形存在；

5、我公司承诺在磋商过程中，保证不予其他单位围标、串标，不出让谈判资格，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成员行贿；

6、我公司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以上声明若有违反，一经查实，我公司愿意接受政府有关部门的相应处罚，并愿意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

特此声明！

声明人：_____（磋商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盖章或签字）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如当地政府监管部门要求供应商出具检察院无行贿犯罪证明和签署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的，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并签署承诺书。

(2) 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单位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成交、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抵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_____（盖章）

全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3) 宝鸡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_的我方_____（供应商名称）自愿参加贵单位组织的编号为（采购项目编号）_____的项目（采购项目名称）的政府采购活动，我方已知悉并理解本项目采购文件的各项要求。为贯彻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政府采购原则，共同维护宝鸡市政府采购市场良好秩序，我方郑重声明和承诺如下：

一、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及宝鸡市有关规定。

二、我方郑重声明，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重大违法记录。

我方同时声明，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我方对以上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根据相关政策规定进行的信用记录查询。如发现以上声明不实，我方承担相应后果。

三、我方郑重承诺，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

（1） 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评审专家提供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对索取或接受商业贿赂的单位和个人，及时向财政部门 and 监察机关举报；

（2） 不与其它供应商串通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谋取中标（成交）；

（3） 不出借或借用资质；

（4） 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审专家恶意串通；

（5） 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6） 不以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

（7） 不以低于成本价或恶意低价竞争；

（8） 不与采购人在招标采购过程中进行协商谈判；

（9） 中标或者成交后不得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10） 中标或者成交后非因不可抗力不得变更投标（响应）文件中承诺的项目管理实施人员；

（11） 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得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12） 不得有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协议的行为；

（13） 不转包或违法分包政府采购合同，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14) 不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质疑、投诉;

(15) 不得有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行为;

(16) 不得有其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要求的违法犯罪或者失信行为。

四、如有违反以上声明或者承诺之一情形的,我方知悉并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等政府职能部门将采取以下一种或几种方式追究我方责任:

1、投标(响应)无效;

2、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或者履约保证金;

3、约谈法人代表或者主要负责人,责令整改;

4、中标(成交)无效;

5、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6、没收违法所得;

7、吊销营业执照;

8、政府相关部门的联合惩戒措施;

9、追究民事责任;

10、追究刑事责任;

11、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处理处罚措施。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联系电话: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传真:

年 月 日

第三部分、响应方案

19. 技术方案

根据工程实际及评审办法自主确定，格式自拟。

20. 近三年类似项目业绩

附表二：

项目经理简历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参加工作时间			担任项目经理年限		
项目经理资格证书编号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交） 工 日期	在建或已 完项目	工程质量

供应商（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附表三：

商务条款偏离表

供应商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商务要求	响应文件商务响应	偏离情况	说明

注：1、除本商务偏离表中所列的偏离项目外，其他所有商务均完全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要求。

2、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否则将取消其磋商或成交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供应商：_____（单位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盖章或签字）

磋商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表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 _____

备注：供应商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提供此附件。

监狱企业声明函（如适用）

本单位郑重声明下列事项（按照实际情况勾选或填空）：

本单位为直接供应商，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

（1）本企业（单位）（请填写：是、不是）监狱企业。如果是，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本企业（单位）（请填写：是、不是）为联合体一方，提供本企业（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本企业（单位）提供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投标协议合同总金额的比例为_____。

本企业（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 _____

注：符合《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价格扣减条件的供应商须提交。需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第四部分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的其他相关资料